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其他专业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2（JKJ）241-04**

|  |  |
| --- | --- |
|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88580797)** [3](#_Toc885807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88580825)** [6](#_Toc8858082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_Toc88580826)** [1](#_Toc88580826)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_Toc88580827)** [12](#_Toc885808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_Toc88580828)** [13](#_Toc885808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88580829)** [16](#_Toc88580829)

**[第五章 开标](#_Toc88580830)** [17](#_Toc88580830)

**[第六章 评标](#_Toc88580831)** [17](#_Toc88580831)

**[第七章 授予合同](#_Toc88580834)** [28](#_Toc88580834)

**[第八章 其他](#_Toc88580835)** [29](#_Toc88580835)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_Toc88580836)** [29](#_Toc8858083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_Toc88580837)** [34](#_Toc885808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_Toc88580838)** [35](#_Toc88580838)

**[第五部分 附 件](#_Toc88580840)** [38](#_Toc885808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实验耗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实验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2（JKJ）241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实验耗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516万元；其中标项一：222.3万元；标项二：101.7万元；标项三：146万元；标项四：46万元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实验耗材案件检验试剂盒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2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一：案件检验试剂盒；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实验耗材检验仪器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1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二：测序仪、纯化仪等专属设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基因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三：10000人份常染色体检验以及20000人份Y染色体检验；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其他专业耗材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四：其他专业耗材；  
   备注：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2年09月21日至2022年09月28日（每天10：00至13：30， 15：00至19：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1室。

获取方式：符合本次招标资格要求且有意向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线下获取：请携带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留存）前往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文件。

线上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线下方式发售所有材料并按顺序成册（网上递交报名材料：投标人需采用A4纸幅面，将以下盖有单位公章的文件扫描后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必须彩色、清晰，作为邮件附件发送到指定邮箱“360522467@qq.com”。邮件主题：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公司名称+授权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招标文件接收邮箱。邮件主题、内容、附件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要求，否则可能视为无效报名材料）。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将会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指定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回发至报名邮箱。项目负责人于报名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统一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接收邮箱。

售价（元）：200元/标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07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地 址：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1099号

联系人：董雷

联系电话：0991-4624291

2、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1室

项目联系人：岑小龙

联系电话：16699887301

财政监督电话：0991-282268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第一章1.1款 |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专用耗材项标项四  项目编号：2022（JKJ）241-04 |
| 第一章1.2款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
| 第一章1.3款 |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项，本项目标项四：其他专业耗材； |
| 第一章1.4款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第一章1.5款 |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一章1.6款 | | 交货期 | 标项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依照采购人要求，按批次送货 |
| 第一章1.7款 | | 质保期 | 标项四：依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
| 第一章2.1款 | | 采购人 |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招标人地址：乌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1099号  联系人：董雷 联系电话：13609961517 |
| 第一章2.2款 |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1室  项目联系人：岑小龙  联系电话：16699887301 |
| 第一章2.8款 |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第一章3.1款 | | 供应商  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第一章5.1款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第一章6.1款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第一章7.1款 |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第三章15.7款 | | 业绩 |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或时间不明确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
| 第三章16.3款 |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标项四：46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
| 第三章17.1款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18.1款 | | 投标保证金 | **（标项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6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 号: 30006 4010 400 10690  行 号：10388 1000 6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注：所投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
| 第三章18.2款 |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必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章）。**  **2、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 （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
| 第三章18.3款 |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19.1款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电子版文件（PDF）：一份 (U盘)。**  备注1：本项目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以密封的形式递交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是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上述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投标文件请用A4纸张制作，且装订厚度不得超过5cm；如投标文件超过5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四章20.1款 | | 投标文件密封 |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投标人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  3.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可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 第四章21.1款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第五章23.1款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第六章26.2款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六章30.1款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3 人。 |
| 第七章34.1款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5%，需在甲方支付合同款之前到账。 |
| 第八章37.1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7.1.1 |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 37.1.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 |
| 37.1.3 | 特别提示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 37.1.5 | **特别提示3：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各标项内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可兼投兼中，本项目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按照评审标段顺序。** | | |
| 37.1.6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 | |
| 37.1.7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
| 37.1.8 |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
| 37.1.9 |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2015] 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的规定。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  | 文件费：200元/标项 | | |
| **备注：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交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特别说明

2.9.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8.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③ 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④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 信用查询记录；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述）

八、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或评标办法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或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开标**

23.1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3.2经采购人委托，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23.3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3.4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投标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3.5开标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经监督人、投标人确认无误后，公开唱标，完毕之后进入评标环节。

23.6唱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章 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1。**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部分3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报价**

29.5.1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6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 8 | 其他资格条件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 | | |

**备注：上述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附表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3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  |  |
| 4 |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5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中带\*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7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
| 8 | 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9 |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10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1 |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12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 | |

**附表3：**

**（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15分） | 供应商自 2019年1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3分，满分 15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含：合同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2 | 货品质量控制 | （10分） | 提供符合产品技术参数前提下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安装调试施工方  案 | （10分） |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交货、安装、调试、应急措施、人员配备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技术服务措施、现场指导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计划可行优10分，良7分，中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4 | 应急处理措施 | （10分） | 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合理得10分；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较合理得6 分；供货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质保期 | （5分）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得基本分1分；主要产品的质保年限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最多加4分。 |
| 6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10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一般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0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得8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5分；  4.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3分；  5.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度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2）报价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并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0-30分 |

**30．定标原则**

30.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多个合同中任意一个标项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1个标项，并遵循以下原则：

如投标人同时取得2个及以上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项目标项号的先后顺序，优先推荐投标人为标项号靠前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它标项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相应转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3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1.其他**

41.1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具体货物参数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甲方（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由于 项目建设的需要，现需从乙方 （项目名称）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及价款

具体可参照双方认可的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 | 金 额 （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表中约定数量为暂定数，以甲方实际用量为准结算。

此价格含运费含税金含安装、装卸费。

质量标准:\_\_\_合格\_\_\_等级:\_\_\_优\_\_\_。

第二条 供货时间

从 20 年 月 日起开始供货，以甲方通知为准，保证供货到现场。（具体时间书面通知）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在甲方用货前需提供材料样品，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加工工艺等各项指标与乙方相关承诺一致，产品检测的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乙方所供仪器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运输要求，确保设备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第四条 运输、交货及收货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往甲方工地现场,具体地点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并由乙方负责卸车、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交与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货到现场，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数量和质量。甲方收货前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负的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前，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视为乙方违约，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运送到现场，如不能按时交货或者交货数量不足，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如发现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该批不合格产品的退货费用。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1%\_\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调整

1、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

2、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颜色、包装等时，应提前15天与乙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订地点：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③ 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④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 信用查询记录；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述）

八、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或评标办法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或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注：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第 标项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 注 意 ！！！

请用本页为底，将身份证正反扫描件附在该框内，然后填写有关内容和盖章、签字。

**注：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第 标项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本《法人代表授权书》后须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只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现场查验）。**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 1.购买多个标项的投标单位，此报价表中应分标项填写价格（折扣）。**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4.可根据项目需求，列出明细报价（如有需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表3-1**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或者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2 | … |  |  |  |  |  |
| 3 | 备品备件 |  |  |  |  |  |
| 4 | 专用工具 |  |  |  |  |  |
| 5 | 运杂费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万元）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应详细报出所供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并注明生产厂家。

3、配套件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报价，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内。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在此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提交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五、**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　　年　月　日

**附表二：2、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业务范围 |  | | |
|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 | |
| 企  业  简  介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审计报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附表三：**

3、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原件备查。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4-1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所有服物均为中小微企业承接的，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4-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述）**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2、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的服务预案，如产品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问题；（具体承诺内容结合招标人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3、技术服务及培训安排；

4、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5、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八、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或评标办法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或方案**

格式自拟